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142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上旗
訴訟代理人　吳榮堂
　　陳立弘
被　　告　丞鷹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強
被　　告　蔡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柒佰壹拾陸萬零參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零玖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原告與被告丞鷹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丞鷹公司）所簽之借款合約書第 1章第10條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 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二、三項為「二、利息（含遲延利息）：自民國107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5計息。三、遲延利息：自107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嗣於108年3月20日民事變更聲明狀合併原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為「利息（含遲延利息）：自 107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5計息。（計算式：年息百分之 6.25加計按利息利率2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）」（見本院卷第 149頁）本件原告就訴訟標的描

述方式之變更，未變更訴訟標的，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程序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業於 104年7月1日與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幸福人壽公司）完成交割，並由保險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核准原告概括承受幸福人壽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。被告丞鷹公司於102年4月16日向幸福人壽公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 3,880萬元，並邀同被告蔡卉莉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自借款日起，利息按月繳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借款期間已於104年4月15日屆滿。詎被告自借款期間屆滿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後，仍有不足額27,160,346元之本金，被告等自應依約清償全部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金管會104年5月27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0048420號函文影本、借款借據、借款合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7年7月9日函文、107年 9月18日函文暨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二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69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從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項所示之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 251,096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洪文慧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